

2020 年度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实施单位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评价机构 泉州市财政局

参与评价
第三方机构 厦门鑫永安会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1
(一) 部门基本情况.....	1
1.部门职责.....	1
2.机构组成.....	3
3.人员情况.....	4
4.资产情况.....	4
(二) 部门收支情况.....	4
(三) 部门工作任务.....	4
1.部门总体目标.....	4
2.当年绩效目标.....	5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5
(一) 评价目的.....	5
(二) 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6
(三) 评价方法及重点.....	6
三、评价结论.....	6
四、绩效分析.....	7
(一) 部门决策分析.....	7
1.部门绩效目标设定分析.....	7
2. 预算配置分析.....	8
(二) 部门管理分析.....	9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9
2.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11
3.资产管理分析.....	12
(三) 履职效能分析.....	14
1.住房和城乡建设宏观调控分析.....	14
2.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发展分析.....	16
3.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建设分析.....	18
(四) 满意度分析.....	20
1.相关部门满意度分析.....	20
2.社会满意度分析.....	21
五、存在的问题.....	21
(一) 预算绩效目标值设置不够精准.....	21
(二) 单位内部控制制度覆盖面不足.....	21
(三) 部门决算报表数据与资产年报数据不一致.....	22
(四) 绩效自评表填报的完成值与实际完成情况存在差异.....	22
(五) 历年结转资金未及时清理.....	22
(六) 公共文化中心 PPP 项目商业部分 2017 年至今未能招到意向承租人, 存在国有资产闲置问题.....	23
六、相关建议.....	23
(一) 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目标值设定的合理性.....	23
(二)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	23
(三) 提高部门报表编制的准确性, 做到“表表相符”.....	24
(四) 进一步提高绩效自评表数据填报的准确性.....	24

(五) 历年结转资金及时上缴财政，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4
(六) 加快启动商业运营，提高国有资产利用率.....	24
七、其他说明.....	25
附件 1 2020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整体支出评价指标体系.....	26
附件 2 2020 年度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问卷.....	42
附件 3 评价工作流程.....	46
附件 4 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	47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绩〔2015〕4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厦门鑫永安会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受泉州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委托组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市住建局”）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实施绩效评价，形成本部门整体绩效支出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承担规范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起草住房和城乡建设的地方规范性文件，依法拟订相关行业发展战略、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审核审批工作；按规定指导、管理、监督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工作。

（2）承担推进全市住房制度改革和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指导、管理、监督全市住房制度改革和城镇住房保障工作；负

责保障性和政策性住房的建设、维修、租售和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市住房委员会办公室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3)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提出全市房地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的建议；按规定指导、管理、监督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产权登记和档案管理、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安全鉴定、白蚁防治、城市房屋征收拆迁的有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和发布全市房地产开发、交易信息。

(4) 承担城市建设的责任。组织实施市级政府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代建工作；指导、管理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工作；指导、管理城市地铁、轨道交通的建设；负责城市建设档案的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负责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工作；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城乡基础设施同步发展机制。

(5) 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市村镇建设的责任。负责村庄、集镇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负责省、市小城镇综合改革建设试点的有关工作；按规定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6) 承担依法管理全市工程建设标准化的责任。按规定开展对工程建设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有关定额的实施与监督工作；依法指导、管理全市建筑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7) 承担监督管理全市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责任。指导和监督全市建筑活动；指导和监督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

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指导和监督建筑工程发包方、承包方和中介服务组织的有关行为。

（8）承担全市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设施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责任。监督建筑工程质量、建设监理、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等有关政策规定的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和管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设施工程的抗震设防。

（9）承担全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督管理的责任。依法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按规定负责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资质和执业人员资格的管理工作。

（10）承担推进全市建设科技发展、建筑节能和城镇减排的责任。组织重大建设科技项目研发，负责成果的管理和推广应用；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

（11）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对外交流和合作，组织协调本市建筑企业参与港澳台、国际工程承包和建筑劳务合作。

（12）承担原公安消防部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相关职责。

（13）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机构组成

市住建局共设有 13 个内设机构（2020 年新增设综合协调科），以及经过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行政事业单位 13 家（其中行政单位 1 家、下属事业单位 12 家），均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3.人员情况

截止 2020 年底，市住建局人员编制数 324 人，其中行政编制 55 人。年末在职人员 279 人（行政人员 45 人，非参公事业人员 234 人），退休人员 163 人，其他人员 21 人。

4.资产情况

2020 年年初部门固定资产为 1,606.05 万元，年末为 1,632.64 万元，较年初增加 26.59 万元。

（二）部门收支情况

2020 年市住建局部门年初预算批复 27,249.7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581.4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168 万元，上年结转 3,313.89 万元），调整预算数 11,041.17 万元。本年收入 7,494.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345.6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18 万元；其他收入 730.69 万元。本年支出 9,388.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280.89 万元，项目支出 4,107.73 万元，预算执行率 85.03%。

（三）部门工作任务

1.部门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央、省、市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作

答时代命题、聚力赶超攻坚”，深化“城市建设提速年”活动，主动融入闽西南协同发展区建设，在完善城市功能格局、优化农村人居环境、丰富住房供应体系、扶优扶强建筑产业、落实民生保障措施、提升行业服务效能上下功夫，快上项目、快推进度、快出形象，推动住房城乡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为落实全市高质量发展赶超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2.当年绩效目标

（1）强力推进项目攻坚。以提升环湾集聚能力为目标，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推动项目前期、开工建设、竣工交付、要素保障全面提速，全力推进春季攻坚城乡环境大整治专项行动。

（2）优化农村人居环境。加强村庄风貌设计，强化农房建设规范管控，在抓好首批 11 个农房整治试点村基础上，以“两高”沿线村庄为重点，推动各地分别再完成 5 个以上中心村农房整治试点。

（3）增强小城镇品牌影响。持续推进 22 个小城市培育试点镇建设以及 8 个“产业、文化、社区、旅游”等功能融合的“特色小镇”，扶持 3 个以上具有“特色产业为基础、特色生态为重点、特色文化为核心”美丽宜居活力乡村，深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保护行动。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促进部门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

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部门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好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

（二）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本次评价指标体系设计从部门职能和内部管理运行角度出发，设计部门管理指标，考察部门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情况，考察部门资金投入、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重点工作管理情况；从履职效能角度出发，设计工作完成情况和效果指标，考察部门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目标实现程度与部门履职活动对社会产生的影响。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部门决策、部门管理、履职效能和满意度 4 个一级指标、10 个二级指标、31 个三级指标。具体指标体系的构成、评分标准、分值及得分情况见附件 1。

（三）评价方法及重点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选用比较法、座谈访谈法、案访检验法、专家评价法和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重点围绕部门职能、目标、项目与预算的匹配关系，部门管理制度保障情况，部门履职的有效性、资源配置有效性和满意度等方面开展评价。

三、评价结论

市住建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91.12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评价结论为：市住建局根据部门职责及年度计划，推进住

房制度改革，完善城市功能格局、优化农村人居环境、丰富住房供应体系、扶优扶强建筑产业、落实民生保障措施，提升了行业公共服务能力和市场调控能力，推进了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发展。但也存在单位内部控制制度覆盖面不足、部门决算报表数据与资产年报数据不一致、历年结转资金未及时清理以及公共文化中心 PPP 项目商业部分多次招标均未征集到意向承租人等现象。本项目指标得分表详见表 1。

表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得分表

评价维度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比值%
部门决策	15	13.6	90.67%
部门管理	20	17.62	88.10%
履职效能	58	53.7	92.59%
满意度	7	6.2	88.57%
综合得分	100	91.12	91.12%
绩效评定级别	优		

四、绩效分析

（一）部门决策分析

1.部门绩效目标设定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分析

根据市住建局提供的《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等资料来看，绩效目标设有“确定市级第二批特色村镇创建数”、“老旧小区改造”、“新增停车泊位数量”等目标，绩效目标设定符

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符合市住建局“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符合部门制定的年度工作计划。

（2）绩效目标明确性分析

市住建局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新型城镇化建设、培育发展特色村镇建设、晋江下游生态整治等具体的工作任务，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但“培训发展特色村镇建设专项”项目中实施特色村镇项目建设数 137 个，与年初目标值 50 个，偏差 174%，目标设置测算基础仅依据上年项目数来设定，项目预算编制的测算基础数据不够准确，对项目成本底数掌握不够全面。

2. 预算配置分析

（1）在职人员控制情况分析

根据市住建局的《2020 年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公开资料来看，本部门 2020 年人员编制数 324 人，在职人数 279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 86.11%，人员成本控制较好。

（2）三公经费变动情况分析

经查阅相关数据资料，2020 年市住建局“三公经费”预算 87.41 万元，较 2019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 78.27 万元，变动 9.14 万元，变动率 11.68%，重点行政成本控制尚可。

（3）资金分配合理度分析

从市住建局预算及收支情况来看，部门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机制较为健全，并根据项目可行性论证等履行内部手续，程序规范，资金分配较为合理。

（4）重点支出安排情况分析

市住建局 2020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总支出 6,439.64 万元，“晋江下游生态整治工程（一期）”、“泉州市公共文化中心 ppp 项目”、“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及“特色村镇建设专项”4 个重点项目支出 5,050 万元，重点支出安排率 78.42%，部门履行主要职责和重点任务有保障。

（二）部门管理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1）预算完成情况分析

2020 年市住建局调整预算数 11,041.17 万元，预算完成数 9,388.63 万元，预算完成率 85.03%，预算执行情况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

（2）预算调整情况分析

2020 年市住建局预算调整（不包含人员经费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金

额 768.06 万元，年初预算（不包含人员经费）金额 23,154.82 万元，预算调整率 3.32%，预算调整情况控制较好。

（3）结转结余情况分析

2020 年市住建局结转结余总额 1,903.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99.70 万元，项目支出结转 1,803.45 万元，结转结余率 17.24%。经查阅市住建局 2018 年至 2020 账表，部分基本支出结转资金为 2018 年度以前结转资金。根据《预算法》第四十二条：“各级政府上一年预算的结转资金，应当在下一年用于结转项目的支出；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应当作为结余资金管理”，市住建局资金清理不及时。

（4）公用经费控制情况分析

2020 年度市住建局日常公用经费调整后预算数 585.26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248.86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机构运转成本控制较好。

（5）三公经费控制情况分析

2020 年度市住建局“三公经费”支出 17.36 万元，预算金额 87.41 万元，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较好。

（6）政府采购执行情况分析

2020 年度市住建局政府采购金额 396.62 万元，政府采购预算数

396.62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2.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情况分析

经现场查阅，市住建局制定了《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规则（试行）》等 9 份规章制度、《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务管理有关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强规范发放津补贴和财务报销制度的通知》等制度，管理制度较为完善，但未建立《合同内部管理制度》，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第四章第六节规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合同内部管理制度”。

总体来看，市住建局内部管理制度较为完善，制度执行较有效，但缺乏《合同内部管理制度》。

（2）资金使用合规性分析

市住建局资金使用严格按照《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务管理有关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强规范发放津补贴和财务报销制度的通知》规定执行，资金拨付均有领款人、证明人、科室负责人和单位领导签字，财务资料归档规范、完整，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问题，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3）绩效自评工作完成情况分析

2020 年市住建局纳入绩效管理的财政支出项目 19 个，完成绩效

自评的项目数量 19 个，但个别自评表完成情况与实际存在差异，例如保障房专项管理专项中“纳入保障房管理数”产出指标目标值 6 处，填报纳入保障房管理数 5 处，实际完成 6 处。自评工作完成合格率 94.74%。

（4）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分析

绩效组人员在查阅过程中发现，市住建局公开的部门决算报告“在职人数”与部门决算报表“在职人数”不一致，部门决算报表数据与资产年报数据不符，例如：决算中“货币资金、在建工程、房屋面积、年末在职人员及遗属人员”数据与资产年报对应数据不一致。根据《部门决算管理制度》规定：“应当根据登记完整、核对无误的账簿记录和其他有关会计核算资料编制决算，做到数据真实正确、内容完整，账证相符、账实相符、账表相符、表表相符”。

3.资产管理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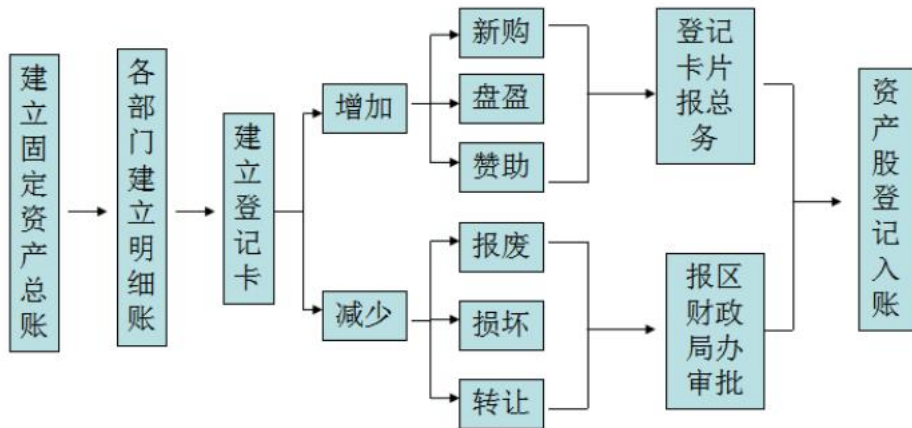
（1）资产管理制度分析

市住建局制定了《住建局资产管理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及住建局资产管理业务流程图（如图 1 所示），并对“固定资产管理责任、固定资产的采购、入库、调拨；固定资产使用与维护、固定资产的清查与整改、固定资产的报废工作”等做了进一步的细化，制度完整且合规。

市住建局于 2020 年 10 月全面开展了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资产

清查基准日的资产清查工作，虽在自查过程中发现“个别事业单位日常管理不够规范，固定资产台账及领用手续不够完备，定期清查盘点的力度不足”等问题，但当年度各相关单位均已及时整改到位。

图 1 住建局资产管理业务流程图



（2）资产管理安全性分析

市住建局固定资产的保存、配置均按《住建局资产管理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等规定执行。在资产处置方面，经单位纪检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管理和财务人员共同提出审核意见，报主要负责人确认后，通过固定资产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提出申请，资产处置程序规范。

（3）固定资产利用情况分析

经现场查阅市住建局 2020 年资产年报等资料，市住建局年末固定资产总额 1,632.64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1,632.64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三）履职效能分析

1.住房和城乡建设宏观调控分析

（1）住房制度改革和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履职分析

工作完成方面：全年完成五处保障房维修维护，清理十多处公房维修项目结算完成，保障房纳入管理数量绩效目标值6处，实际完成6处，关键性指标已完成。

工作效果方面：自住房制度改革实施以来，保障房管理越来越规范，并制定了《保障房维修维护管理办法》《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 法》等管理制度，保障房管理实现全覆盖。

（2）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指导、管理与监督履职情况分析

工作完成方面：①已完成检查107家造价咨询企业业务质量专项、检查118家招标代理机构数量、房屋备案18万件等关键性指标。2020年“双随机一公开”行业监管行政执法共检查在泉企业1256家次，并将检查结果在“泉州市国有交易平台”进行公开。

②未完成全市360个在售项目的预算资金监管数(目标值360个，实际355个)、组织拆迁条例培训及宣传房屋征收补偿政策次数(目标值4次，实际2次)、白蚁预防委托施工面积(目标值300，实际280)、白蚁预防委托施工工程项目数(目标值50个，实际48个)4个关键性指标。

工作效果方面：①市住建局建立了“泉州市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

泉州市存量房交易和房地产中介管理信息系统”等监管系统，市场监管体系较健全，但在售项目的预算资金监管方面未实现行业全程动态监管。

②在规范房地产秩序、有效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方面，2020年12月制定了《泉州市居住房屋租赁管理规定（试行）》等相关细则规范房地产市场，并结合1091位市民的网络问卷调查结果，认为房地产市场秩序规范的占比76.9%（其中规范的占比38.04%，较规范的占比38.86%）。总体来看，房地产秩序较为规范。

③在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方面，组织近万人次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全市查处违法企业196家、个人50人，处罚金1182万元；公布“红黑榜”名单166家、黑名单企业15家；市本级立案查处违法企业53家，处罚金160万元，推动1条扫黑除恶线索转化立案，1个执法案件获全市年度优秀执法案卷，行业监管影响力度大幅提升。

（3）住房和城乡建设安全生产监管履职情况分析

工作完成方面：①市住建局多次组织开展全市建设工程综合执法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安全专项检查、房屋安全隐患排查等，全年核实人员密集场所存在重大结构安全隐患房屋2,072栋，5类需重点坚定的一般安全隐患房屋已完成坚定5,147栋，完成比例100%。

②坍塌事故的发生，反映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执行《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泉政文

〔2014〕207号)过程中存在“部门信息未共享、监管执法有盲区,以及监督检查”等问题,安全生产监管机制不够完善、制度执行不够有效。

工作效果方面:2020年发生欣佳酒店“3·7”坍塌重大事故后,市住建局牵头组织对《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泉政文〔2014〕207号)进行修订,起草《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工程建设活动监管的若干意见》,该文件在市政府第100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并以市政府名义正式印发,文号为泉政文〔2020〕38号。住房和城乡建设安全监管机制得以创新完善。

2.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发展分析

(1)城市建设工程实施情况分析

工作完成方面:①“晋江下游生态整治工程(一期)”项目绩效目标值完成4个项目验收,实际完成验收项目1个(“推进笋浯公园主入口两侧新增配套建筑项目)。未完成验收项目3个(浦西公园、浦西天桥、防洪堤立面),该3个项目验收时间虽为2021年1月7日,但实际已于2020年进行初步验收,并于2020年10月对外开放。

②“泉州市公共文化中心PPP项目”绩效目标新增2000个图书馆阅览坐席,实际完成2000个,该项目关键性指标已完成。

③完成老旧小区改造(目标值17个小区,实际完成17个)、棚户区改造(目标值8743套,实际完成8743套)、新增停车泊位数量(目标值3700位,实际完成3700位)、各县(市、区)实施改造断

头路数量（目标值 3 条，实际 3 条）等关键性指标。

工作效果方面：①晋江下游生态整治工程（一期）荣获“第七届上海市风景园林学会优秀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奖二等奖”、浦西公园荣膺 2020 年度第一批泉州市“刺桐杯”优质工程奖，2020 年城市景观改善明显。

②完成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新增停车泊位、实施改造断头路等，有效完善了城市功能布局，加快构建了便捷交通体系。

③公共文化中心 PPP 项目中，图书馆大剧院及功能文化宫已营业，科技馆使用单位进行开馆前布展建设，规划馆因使用单位未完成布展单位招投标，未进场办理移交。根据市住建局与泉州市公共文化中心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泉州市公共文化中心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及项目进展情况，市公共文化中心 5.45 万 m² 地下商业部分，自 2017 年至今，已 3 次进场公开招租，但均未征集到意向承租人，目前仍处于准备招商招标等前期工作阶段，人民群众公共文化服务提升情况未达到预期效果。

（2）村镇建设情况分析

工作完成方面：①已完成“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项目中 22 个小城市培育试点实施项目 562 个，确定 15 个农房整治建设试点数，3 个市级重点扶持的历史文化名镇和传统村落建设项目。

②已完成“培训发展特色村镇建设专项”项目中确定 5 个市级第二批特色村镇创建，实施 137 个特色村镇项目建设、打造 16 个特色

景观数。

③已完成出版《泉州市南建筑博物馆馆藏碑刻选》书籍，并完成2场民间闽南传统建筑文化推广宣传活动。

工作效果方面：村镇居住环境有所提升；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部落得以保护修缮。

（3）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化体系情况分析

工作完成方面：市住建局建立了涵盖7类市场主体7类中介机构的“1+38+N”住建行业监管信用评价体系，并率先采用建设工程移动化安全执法检查，首创房屋建筑工程网格化管理机制。

工作效果方面：有效支撑了部门项目建设决策，且适应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发展需求。

（4）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改革和发展情况分析

2020年泉州市建筑业总产值位居全省前三；全市特级总承包企业4家，居全省第二；一级资质企业达180家；装配式建筑推进工作连续4年获省住建厅通报表扬。2020年新增1家特级资质企业、22家一级资质企业，招引回归12家高资质企业，有效的推进了住房和城乡建设改革和产业经济发展。

3.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建设分析

（1）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标准和长效机制建设情况分析

2020年市住建局结合实际，制定了《泉州市传统建筑修建技术导则》行业标准及《泉州市居住房屋租赁管理规定（试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工程建设活动监管的若干意见》（泉政文〔2020〕38号）等市场监管机制，进一步实现了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标准化、法制化，促进了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2）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公共服务能力建设情况分析

工作完成方面：①市住建局按要求在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站：<http://zfjsj.quanzhou.gov.cn>）进行政务公开、部门预决算报告公开等信息公开，并通过市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以及报纸、电视、广播、杂志等媒体发布部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且通过对1091位市民的网络问卷统计，认为市住建局在信息公开方面做得好的市民占比77.09%。

②在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方面，住房和城乡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时限压缩至90个工作日内，“最多跑一趟”和“一趟不用跑”占比提高到97.96%；施工图纸审查持续优化，实现“多审合一”。

③在人才队伍建设方面，2020年完成建筑类岗位考核培训8387人，人才队伍建设日益壮大。

工作效果方面：市住建局通过推进施工图纸“多审合一”、一站式连通过户、“最多跑一趟”和“一趟不用跑”工程审批制度改革等工作，提高了公共服务能力，推进了建筑特种作业实训基地建设，适应住建行业的发展需求。

（3）重大建设科技研发成果推广和重大建筑节能实施情况分析

2020年试点1-2个装配式钢结构高层商住项目，新增1-2个装配式PC生产基地，全年新增装配式建筑面积250万平方米，超额完成“十三五”期间公共建筑节能改造任务，居全省第二；方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产业基地获“国家装配式建筑示范基地”称号，重大建设科技研发成果的顺利推广应用，推进了城镇减排。

（四）满意度分析

1.相关部门满意度分析

2020年在疫情防控阶段，市住建局按时保质完成市传染病医院防控病房建设任务，40名住建干部驻村参与一线抗疫，战疫事迹得到住建部网站发文报道，并及时出台一系列复工复产措施政策，统筹做好工人返岗、建材供应、工地防疫等工作，复工复产经验获王市长批示“抓得紧，抓得实！”

2020年市住建局多次被上级部门予以表彰，例如：装配式建筑推进工作连续4年获省住建厅表扬；1个受监工程荣获国家优质工程奖；6个回迁安置项目获评“全省和谐征迁示范项目”；消防工作获评“市直单位消防安全目标责任制完成优秀单位”，连续5届获评省级文明单位，获评券商及军民共建先进单位和文明行业、精神文明创建先进集体。

综合来看，上级监督管理部门对部门工作的指示、表彰情况及市住建局完成任务时的办结率、沟通协商率均较好。

2.社会满意度分析

通过对 1091 位市民网络问卷调查统计，具体情况如下：①人居环境软实力改善明显的占比 76.73%（其中改善明显的占比 36.44%，较明显的 40.29%），改善情况较好。②房地产市场秩序规范的占比 76.9%（其中规范的占比 38.04%，较规范的占比 38.86%），房地产市场整体规范度较好。③在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方面，满意的占比 76.64%（其中满意的占比 30.29%，较满意的占比 46.35%），总体满意度较好。④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整体工作效果满意的占比 76.54%（其中非常满意的占比 34.71%，较满意的占比 41.83%），部门整体工作效果满意度尚可。

五、存在的问题

（一）预算绩效目标值设置不够精准

“培训发展特色村镇建设专项”项目中实施特色村镇项目建设数 137 个，与年初目标值 50 个，偏差 174%，目标设置测算基础仅依据上年项目数来设定，项目预算编制的测算基础数据不够准确，对项目成本底数掌握不够全面。

（二）单位内部控制制度覆盖面不足

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文件精神，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涵盖预算管理、收支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及合同管理六项业务。市住建局制定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缺乏《合同内部管理制度》，单位内部控制制度覆盖面不足。

（三）部门决算报表数据与资产年报数据不一致

市住建局公开的部门决算报告中“在职人数”与部门决算“在职人数”不一致。部门决算数据与资产年报数据不符，例如：决算中“货币资金、在建工程、房屋面积、年末在职人员及遗属人员”数据与资产年报对应数据不一致。

（四）绩效自评表填报的完成值与实际完成情况存在差异

市住建局个别绩效自评表填报的完成值与实际完成值存在差异，例如保障房专项管理专项中“纳入保障房管理数”产出指标目标值 6 处，填报纳入保障房管理数 5 处，实际完成 6 处。

（五）历年结转资金未及时清理

2020 年市住建局结转结余总额 1,903.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99.70 万元，项目支出结转 1,803.45 万元。经查阅 2018 年-2020 年账表，部分基本支出结转资金为 2018 年度以前结转资金，结转资金未及时清理，削弱了财政资金使用的有效性。

（六）公共文化中心 PPP 项目商业部分 2017 年至今未能招到意向承租人，存在国有资产闲置问题

根据市住建局与泉州市公共文化中心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泉州市公共文化中心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及项目进展情况，市公共文化中心 5.45 万 m² 地下商业部分，自 2017 年至今，已 3 次进场公开招租，但均未征集到意向承租人，目前仍处于招商招标等前期工作阶段，存在国有资产闲置问题。

六、相关建议

（一）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目标值设定的合理性

年初预算目标设定在参照上年度执行情况基础上的同时，应对项目的测算基础数据和成本底数进行更加详尽的分析和预测，结合实际调研评估情况以及本年度资金使用规划情况，设置与本年资金支出量相匹配的绩效目标值。

（二）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

建议市住建局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建立《合同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提高内部控制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例如：《合同内部管理制度》可设定“总则、职责分工、合同订立、合同履行、合同纠纷处理、合同归档”等内容，再对内容逐一制定细则。

（三）提高部门报表编制的准确性，做到“表表相符”

建议编制报表前，应及时对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等相关报表进行核对，对口径一致数据不一致的数据，及时查明原因。在编制报表时，严格按报表编制说明和要求填报。在编制报表后，应再次对报表进行复核，确保做到数据真实正确、内容完整，账证相符、账实相符、账表相符、表表相符”。

（四）进一步提高绩效自评表数据填报的准确性

业务科室在填报绩效自评表前，应及时将项目的进度完成情况反馈至绩效自评表填报人员，并确认填报数据的准确性，避免出现绩效自评表填报数据与实际不符等现象。

（五）历年结转资金及时上缴财政，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建议加强事中监控，对于资金支出缓慢的项目及时采取对应措施。年末应及时对结转资金分析原因，属于历年结转的资金应及时清理上缴财政，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六）加快启动商业运营，提高国有资产利用率

项目公司应再次陆续组织市场考场和调研，市住建局应进一步会同相关部门，协调地下商业运营招商条件调整等问题，以便进一步加快启动商业运营，提高国有资产利用率。如因运营期限导致的，则可

适当延长运营期；如因运营期租金导致的，可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机构对租金进行重新评估等。

七、其他说明

附件 1 2020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整体支出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2 2020 年度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3 评价工作流程

附件 4 评价组人员名单

附件 1

2020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整体支出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说明	得分	评分依据
部门决策 (15分)	部门绩效目标设定(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或年度工作计划。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增加1分。	3	绩效目标设定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符合市住建局“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符合部门制定的年度工作计划。
		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以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增加0.5分。	1.5	市住建局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但“培训发展特色村镇建设专项”项目中实施特色村镇项目建设数137个,与年初目标值50个,偏差174%,目标设置测算基础仅依据上年项目数来设定,项目预算编制的测算基础数据不够准确,对项目成本底数掌握不够全面。因此,本项扣0.5分。

预算配置 (10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 (2分)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在编制人数内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根据市住建局的《2020年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公开资料来看,本部门2020年人员编制数324人,在职人数279人,在职人员控制率86.11%,人员成本控制较好。
	“三公经费”变动率 (2分)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三公经费”变动率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每超过5%扣0.3分,扣完为止。	1.1	2020年度“三公经费”预算87.41万元,较2019年度“三公经费”预算78.27万元,变动9.14万元,变动率11.68%。本项扣0.9分。
	资金分配合理程度 (3分)	衡量部门预算分析决策机制健全性和资金分配合理程度。 评分要点: 1.部门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根据项目可行性论证及专家评审履行内部手续。 2.预算资金在部门年度工作任务之间的分配是否合理。	1.部门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机制健全,程序规范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预算资金分配合理,得2分;较合理得1分;不合理得0分。	3	部门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机制健全,程序规范,资金分配合理。
	重点支出安排率 (3分)	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 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	3	2020年度市住建局年度预算安排项目总支出6439.64万元,重点项目支出5050万元,重点支出安排率78.42%。部门履行主要职责和重点任务有保障。 (以上支出金额均包含“新型城

				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 项目总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完成重点任务有保障得 3 分； 较有保障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		镇化建设专项”及“特色村镇建设专项”2 个财政转移性支付项目，转移支付金额 5050 万元）。
部门管理 (20分)	预算执行(10分)	预算完成率(2分)	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调整预算数)×100%×指标分值。 预算完成数：部门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调整预算数。	1.7	2020 年度市住建局调整预算数 11041.17 万元，预算完成数 9388.63 万元，预算完成率 85.03%。本项扣 0.3 分。
		预算调整率(1分)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人员经费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按调整比率扣分，扣完为止。	0.97	2020 年度市住建局预算调整金额 768.06 万元，年初预算 23154.82 万元，预算调整率 3.32%，预算调整情况控制较好。
		结转结余率(2分)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1	2020 年度市住建局结转结余总额 1903.15 万元，支出预算数 11041.17 万元，结转结余率 17.24%。本项扣 1 分。

			计算方法：结转结余率 $\leq 10\%$ 的，得满分； $10\% < \text{结转结余率} \leq 20\%$ 的，按指标分值*50%计分；结转结余率 $> 20\%$ 的，不得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2分）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leq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后预算数，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2020年度市住建局日常公用经费调整后预算数 585.26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248.86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三公经费”控制率（2分）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leq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2020年度“三公经费”支出 17.36 万元，预算金额 87.41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 $\times 100\%$ ；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1	2020年度政府采购金额 396.62 万元，政府采购预算数 396.62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预算管理 (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1.5分)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p> <p>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p> <p>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p> <p>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增加0.5分。</p>	1	<p>经现场查阅,市住建局制定了《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规则(试行)》等9份规章制度、《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务管理有关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强规范发放津补贴和财务报销制度的通知》等制度,管理制度较为完善,但未建立《合同内部管理制度》,不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第四章第六节规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合同内部管理制度”。</p> <p>总体来看,市住建局内部管理制度较为完善,制度执行较有效,但缺乏《合同内部管理制度》。因此,本项扣0.5分。</p>
	资金使用合规性 (2.5分)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p> <p>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p> <p>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p> <p>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p>	2.5	<p>市住建局资金使用严格按照《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务管理有关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强规范发放津补贴和财务报销制度的通知》规定执行,资金拨付均有领款人、证明人、科室负责人和单位领导签字,财务资料归档规范、完整,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问题,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p>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增加 0.3 分。		
	绩效自评工作完成合格率（1分）	部门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完成情况。	全部按要求填报绩效自评表的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标准值×指标分值计分。	0.95	2020年市住建局纳入绩效管理的财政支出项目19个，完成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19个，但个别自评表完成情况与实际存在差异，例如保障房专项管理专项中“纳入保障房管理数”产出指标目标值6处，填报纳入保障房管理数5处，实际完成6处等。自评工作完成合格率94.74%。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1分）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增加1分。	0.5	绩效组人员在查阅过程中发现，市住建局公开的部门决算报告“在职人数”与部门决算报表“在职人数”不一致，部门决算报表数据与资产年报数据不符，例如：决算中“货币资金、在建工程、房屋面积、年末在职人员及遗属人员”数据与资产年报对应数据不一致。根据《部门决算管理制度》规定：“应当根据登记完整、核对无误的账簿记录和其他有关会计核算资料编制决算，做到数据真实正确、内容完整，账证相

					符、账实相符、账表相符、表表相符”。
资产管理（4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1.5分）	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增加0.5分。	1.5	市住建局制定了《住建局资产管理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及住建局资产管理业务流程图，制度完整，虽部门自查过程中发现“个别事业单位日常管理不够规范，固定资产台账及领用手续不够完备，定期清查盘点的力度不足”等问题，但当年度已及时整改到位，故本项不扣分。
	资产管理安全性（1.5分）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 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 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 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增加0.3分。	1.5	市住建局固定资产的保存、配置均按《住建局资产管理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等规定执行。在资产处置方面，经单位纪检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管理和财务人员共同提出审核意见，报主要负责人确认后，通过固定资产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提出申请，资产处置程序规范。
	固定资产利用率（1分）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经现场查阅市住建局2020年资产年报等资料，市住建局年末固定资产总额1,632.64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1,632.64万

						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履职效能 (58分)	住房和城乡建设宏观调控 (18分)	住房制度改革和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 (6分)	<p>衡量部门住房制度改革和城镇住房保障工作完成成效。</p> <p>工作完成方面： 是否对保障性和政策性住房维修维护，是否对保障房租售等违规行为进行监管。</p> <p>工作效果方面： 1. 是否拟定保障房管理体系，并有效监督保障房租售违规行为。 2. 是否对保障房进行维修维护，保持保障房总体环境和使用功能的长久良好。</p>	<p>工作完成方面： 规范并完善保障房租户日常管理、维修维护等工作；有效监管保障房租售，及时纠正保障房转租、转借等违法行为，得 2 分；否则按项次扣 1 分。</p> <p>工作效果方面： 1. 拟定保障房管理体系，并有效监督保障房租售违规行为，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实现保障房管理管理全覆盖，保持保障房总体环境和使用功能的长久良好，得 2 分；较有效得 1 分；无效不得分。</p>	6	
		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指导、管理和监督 (7分)	<p>衡量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指导、管理和监督工作完成成效。</p> <p>工作完成方面： 是否完造价咨询企业业务质量专项检查数量、检查招标代理机构数量成、全市 360 个在售项目的预算资金监管数、组织拆迁条例培训及宣传房屋征收补偿政策次数、白蚁预防委托施工面积、白蚁预防委托施工工程项目数、房屋备案数量等关键性指标以及“双随机一公开”</p>	<p>工作完成方面： 关键性指标是否完成相应目标值，完成得 4 分；否则按项次扣 0.5 分。</p> <p>工作效果方面： 1. 市场监管体系健全完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规范房地产秩序、有效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得 1 分；较规范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3. 有效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p>	4.5	<p>工作完成方面： 全市 360 个在售项目的预算资金监管数（目标值 360 个，实际 355 个）、组织拆迁条例培训及宣传房屋征收补偿政策次数（目标值 4 次，实际 2 次）、白蚁预防委托施工面积（目标值 300，实际 280）、白蚁预防委托施工工程项目数（目标值 50 个，实际 48 个）4 个关键性指标未完成。本项扣 2 分。</p>

		<p>行业监管行政执法。</p> <p>工作效果方面： 市场监管体系是否健全完善、是否实现行业全程动态监管；是否规范房地产秩序、有效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是否有效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p>	<p>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得 1 分，较有效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p>	<p>工作效果方面： 在规范房地产秩序、有效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方面，2020 年 12 月制定了《泉州市居住房屋租赁管理规定（试行）》等相关细则规范房地产市场，并结合 1091 位市民的网络问卷调查结果，认为房地产市场秩序规范的占比 76.9%（其中规范的占比 38.04%，较规范的占比 38.86%），房地产秩序较为规范。本项扣 0.5 分。</p>
	<p>住房和城乡建设安全生产监管（7 分）</p>	<p>衡量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完成成效。</p> <p>工作完成方面： 1. 是否有效开展工程质量安全检查、建材检测、特种设备安全检查、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等“打非治违”工作。 2. 住房和城乡建设安全生产监管机制是否健全完善，是否有效执行。</p> <p>工作效果方面： 1. 部门在住房和城乡建设安全监管机制建设方面是否创新监管机制。保障了住房和城乡建设的质量安全。</p>	<p>工作完成方面： 1. 积极开展“打非治违”工作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住房和城乡建设安全生产监管机制健全完善，并有效执行，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p> <p>工作效果方面： 1. 创新住房和城乡建设安全监管机制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有效指导监督，得 1.5 分；较有效得 1 分；一般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p>	<p>4.5</p> <p>工作完成方面： 欣佳酒店“3·7”坍塌事故的发生，反映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执行《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泉政文〔2014〕207 号）过程中存在“部门信息未共享、监管执法有盲区，以及监督检查未到位”等问题，安全生产监管机制不够完善、执行不够有效。本项扣 1.5 分。</p> <p>工作效果方面： 2020 年鲤城区欣佳酒店未纳入当地建设主管部门进行建设质量管理，造成坍塌安全事故，当地建</p>

		2. 是否有效进行行业安全管理的指导及监督, 杜绝发生重大建筑安全身故或房屋倒塌伤人事故。		设主管部门负安全主要责任, 市住建局行业安全管理的指导、监督不到位。本项扣 1 分。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发展 (25 分)	城市建设工程实施 (7 分)	<p>衡量部门在城市建设方面工作的完成成效。</p> <p>工作完成方面:</p> <p>1. 是否完成“晋江下游生态整治工程(一期)”项目中完工和在建项目验收数量、项目验收质量等关键性指标;</p> <p>2. 是否完成“泉州市公共文化中心 PPP”项目中图书馆阅览坐席数量关键性指标。</p> <p>3. 是否完成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新增停车泊位数量、各县(市、区)实施改造断头路数量等关键性指标。</p> <p>工作效果方面:</p> <p>1. 是否完善城市景观基础设施建设, 持续改善城市水系。</p> <p>2. “泉州市公共文化中心 PPP”项目建成后, 是否达到预期效果, 有效提升人民群众公共文化服务和地下商业配套服务。</p> <p>3. 是否完善城市功能布局, 加快构建便捷交通体系。</p>	<p>工作完成方面:</p> <p>关键性指标是否完成相应目标值, 完成得 3.5 分; 否则按项次扣 0.5 分。</p> <p>工作效果方面:</p> <p>1. 完善城市景观基础设施建设, 持续改善城市水系, 得 1 分; 较完善得 0.5 分; 否则不得分。</p> <p>2. 达到预期效果, 有效提升人民群众公共文化服务, 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p> <p>3. 完善城市功能布局, 加快构建便捷交通体系, 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p>	<p>5.7</p> <p>工作完成方面:</p> <p>1. “晋江下游生态整治工程(一期)”项目: 2020 年完成验收项目 1 个 (“推进笋厝公园主入口两侧新增配套建筑项目”), 竣工验收项目符合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未完成验收项目 3 个 (浦西公园、浦西天桥、防洪堤立面), 该 3 个项目验收时间虽为 2021 年 1 月 7 日, 但实际已于 2020 年进行初步验收, 并于 2020 年 10 月对外开放。故本项 3 个项目验收完成情况共扣 0.3 分。</p> <p>工作效果方面:</p> <p>公共文化中心 PPP 项目中, 图书馆大剧院及功能文化宫已营业, 科技馆使用单位进行开馆前布展建设, 规划馆因使用单位未完成布展单位招投标, 未进场办理移交。根据市住建局与泉州市公共文化中心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泉州市公共文化中心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及项目进展情况,</p>

					市公共文化中心 5.45 万 m ² 地下商业部分，自 2017 年至今，已 3 次进场公开招租，但均未征集到意向承租人，目前仍处于目前仍处于准备招商招标等前期工作阶段，人民群众公共文化服务提升情况未达到预期效果。本项扣 1 分。
	村镇建设（7 分）	<p>衡量部门在村镇建设方面工作的完成成效。</p> <p>工作完成方面：</p> <p>1. 是否完成“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项目中 22 个小城市培育试点实施项目数、确定农房整治建设试点数、市级重点扶持的历史文化名镇和传统村落建设项目数等关键性指标。</p> <p>2. 是否完成“培训发展特色村镇建设专项”项目中确定市级第二批特色村镇创建数、实施特色村镇项目建设数、打造特色景观数等关键性指标。</p> <p>3. 是否完成《泉州市南建筑博物馆馆藏碑刻选》书籍出版数量、开展民间闽南传统建筑文化推广宣传活动场次等关键性指标。</p>	<p>工作完成方面：</p> <p>关键性指标是否完成相应目标值，完成得 4 分；否则按项次扣 0.5 分。</p> <p>工作效果方面：</p> <p>1. 村镇居住环境有所提升，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p> <p>2.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部落得以保护修缮，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p>	7	

		<p>工作效果方面：</p> <p>1. 村镇居住环境是否有所提升。</p> <p>2.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部落是否得以保护修缮。</p>			
	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化体系完善（5分）	<p>衡量部门在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化的规划管理及推进等方面的工作。</p> <p>工作完成方面：</p> <p>1. 是否完成信息化体系建设的规划管理及指导方面的工作。</p> <p>2. 信息化体系建设是否适应行业发展需求。</p> <p>工作效果方面：</p> <p>部门项目建设是否科学，能否转化为决策支撑；是否符合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发展需求。</p>	<p>工作完成方面：</p> <p>1. 完成信息化体系建设的规划管理及指导工作，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2. 符合发展需求，得分；否则不得分。</p> <p>工作效果方面：</p> <p>1. 部门项目建设能有效支撑决策，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2. 部门项目建设适应行业发展需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p>	5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改革和发展（6分）	<p>衡量部门在指导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改革和发展工作的完成成效。</p> <p>工作完成方面：</p> <p>1. 促进物流业发展建筑业总产值，推动城镇节能减排发展。</p> <p>2. 招引高资质企业回归，促进企业对外交流合作；</p> <p>3. 住房和城乡建设企业质量信誉考核。</p> <p>工作效果方面：</p>	<p>工作完成方面：</p> <p>1. 促进物流业发展建筑业总产值，推动城镇节能减排发展，得1.5分；否则不得分。</p> <p>2. 招引高资质企业回归，促进企业对外交流合作，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3. 住房和城乡建设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工作效果方面：</p>	6	

		<p>1. 是否有效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产业经济发展。</p> <p>2. 住房和城乡建设改革是否取得成效，是否推进城镇减排。</p>	<p>1. 有效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产业经济发展，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p> <p>2. 住房和城乡建设改革取得成效，推进城镇减排，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建设 (15分)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标准和长效机制建设 (5分)	<p>衡量部门在行业标准化及法制体系建设方面得工作成效。</p> <p>工作完成方面：</p> <p>1. 是否完成本年度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的关键绩效指标。</p> <p>2. 是否开展合法性审查、法律法规文件清理等工作。</p> <p>工作效果方面：</p> <p>部门的标准化及法制化建设工作是否适应并满足社会发展需求，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持续健康发展。</p>	<p>工作完成方面：</p> <p>1.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标准制修订数量是否完成相应目标值，完成得 2 分，否则得 0 分。</p> <p>2. 按计划完成文件的合法性审查、法律法规文件清理方面得工作，得 1 分，否则得 0 分。</p> <p>工作效果方面：</p> <p>部门的标准化及法制化建设工作适应并满足社会发展需求，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得 2 分；较适应，得 1 分；不适应，得 0 分。</p>	5	
	住建行业公共服务能力建设 (5分)	<p>衡量部门围绕公共服务能力提升方面开展的信息公开、“最多跑一趟”和“一趟不用跑”工程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完成成效。</p> <p>工作完成方面：</p> <p>1. 是否完成本年度党务、政务、预决算公开等信息公开方面的工作。</p>	<p>工作完成方面：</p> <p>1. 完成本年度完成本年度党务、政务、预决算公开等信息公开方面的工作，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2. 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5	

		<p>2. 是否贯彻落实“最多跑一趟”和“一趟不用跑”工程审批制度等“放管服”改革要求。</p> <p>3. 是否完成在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人才队伍建设方面的工作。</p> <p>工作效果方面： 部门服务公共能力是否获得提升；住建数据信息获取是否更加便利；人才队伍是否适应行业发展要求。</p>	<p>3. 完成本年度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工作效果方面： 部门公共服务能力明显提升，适应了行业的发展需求，得 2 分；较适应，得 1 分；不适应，得 0 分。</p>			
		<p>重大建设科技研发成果推广和重大建筑节能实施（5 分）</p>	<p>工作完成方面： 是否完成“十三五”期间 10 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节能改造任务。</p> <p>工作效果方面： 是否将重大建设科技研发成果推广应用，推进城镇减排。</p>	<p>工作完成方面： 完成“十三五”期间公共建筑节能改造任务，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工作效果方面： 推广应用重大建设科技研发成果，推进城镇减排，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5	
满意度（7 分）	相关部门满意度（3 分）	<p>上级监督管理部门满意度（3 分）</p>	<p>衡量上级监督群体对部门工作满意程度。</p> <p>评分要点： 1. 上级监督管理部门对部门工作的指示、表彰情况； 2. 是否按时完成上级分派的任务，办理过程中是否及时沟通反馈，满意率是否提升。</p>	<p>1. 通过上级监督管理部门对部门工作的指示、表彰情况进行评价，满意，得 2 分；较满意，得 1.5 分；一般得 1 分；不满意，得 0 分。</p> <p>2. 是否完成任务时的办结率、沟通协商率、满意率等情况进行评价，办理情况好，得 1 分；较好，得 0.5 分；办理情况较</p>	3	

				差，得 0 分。		
	社会满意度(4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4分)	<p>衡量市民、企业等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主体对部门工作的满意程度。</p> <p>评分要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居环境软实力(如民生基础设施短板、古城活化保护等)改善程度。 2. 房地产市场秩序(如房屋产权登记和档案管理、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物业管理、白蚁防治等)规范度。 3. 支出项目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方面是否满意。 4. 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整体工作效果是否满意。 	<p>1. 人居环境软实力(如民生基础设施短板、古城活化保护等)，改善较好占比$\geq 85\%$的，得 1 分；改善较好占比 85%-70% (含)的，得 0.8 分，改善较好占比 70%-60% (含)的，得 0.5 分；改善较好占比小于 60%的，不得分。</p> <p>2. 房地产市场秩序(如房屋产权登记和档案管理、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物业管理、白蚁防治等)规范占比$\geq 85\%$的，得 1 分；规范占比 85%-70%(含)的，得 0.8 分，规范占比 70%-60% (含)的，得 0.5 分；规范占比小于 60%的，不得分。</p> <p>3. 支出项目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方面，满意占比$\geq 85\%$的，得 1 分；满意占比 85%-70% (含)的，得 0.8 分，满意占比 70%-60% (含)的，得 0.5 分；满意占比小于 60%的，不得分。</p> <p>4. 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整体工作效果，满意占比$\geq 85\%$的，</p>	3.2	<p>通过对 1091 位市民网络问卷调查统计，具体情况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居环境软实力改善明显的占比 76.73% (其中改善明显的占比 36.44%，较明显的 40.29%)，整体来看，改善情况较好，扣 0.2 分。 2. 房地产市场秩序规范的占比 76.9% (其中规范的占比 38.04%，较规范的占比 38.86%)，房地产市场整体规范度尚可，扣 0.2 分。 3. 在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方面，满意的占比 76.64%(其中满意的占比 30.29%，较满意的占比 46.35%)，扣 0.2 分。 4. 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整体工作效果满意的占比 76.54% (其中非常满意的占比 34.71%，较满意的占比 41.83%)，扣 0.2 分。

			得 1 分; 满意占比 85%-70%(含)的, 得 0.8 分, 满意占比 70%-60%(含)的, 得 0.5 分; 满意占比小于 60%的, 不得分。	
总分 (100 分)		91.12		
评价等级		优		
评级标准		分数 S: $S \geq 90$ 优; $90 > S \geq 80$ 良; $80 > S \geq 60$ 中; $S < 60$ 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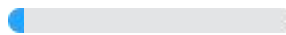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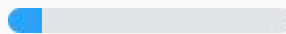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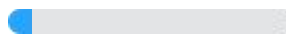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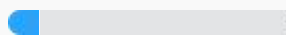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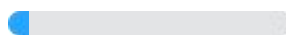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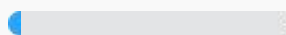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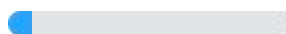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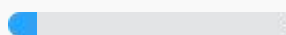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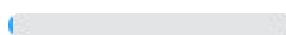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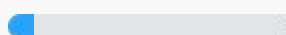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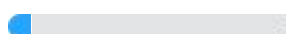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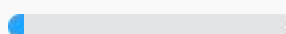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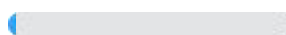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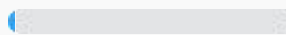
附件 2

2020 年度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问卷




本次调查问卷采取网络形式，共发放调查问卷：1091份，收回有效问卷 1091份，具体情况如下：

第 1 题 您目前所在地址是？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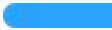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鲤城区	65	 5.96%
丰泽区	133	 12.19%
洛江区	95	 8.71%
泉港区	116	 10.63%
惠安县	83	 7.61%
安溪县	53	 4.86%
永春县	93	 8.52%
德化县	114	 10.45%
金门县	21	 1.92%
石狮市	103	 9.44%
晋江市	92	 8.43%
南安市	65	 5.96%
经济技术开发区	31	 2.84%
台商投资区	27	 2.4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91	

第 2 题 您认为您目前所在地区的商品房、保障性住房是否满足公众需求？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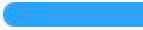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足	314	 28.78%

较满足	523	 47.94%
一般	155	 14.21%
不能满足	99	 9.0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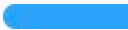

第3题 您目前所在地区房地产市场秩序如何（如房屋产权登记和档案管理、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物业管理、白蚁防治等）？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规范	415	 38.04%
较规范	424	 38.86%
一般	137	 12.56%
不规范	115	 10.5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91	

第4题 您对您目前所在地区房屋建筑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的评价是？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安全	295	 27.04%
较安全	548	 50.23%
一般	161	 14.76%
不安全	87	 7.9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91	

第5题 您目前所在地区人居环境整体改善情况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明显改善	351	 32.17%
有所改善	490	 44.91%
改善不明显	143	 13.11%

未改善	107		9.8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91		

第6题 您目前所在地区人居环境软实力改善情况如何（如民生基础设施短板、古城活化保护等）？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明显改善	403	36.94%
有所改善	444	40.7%
改善不明显	154	14.12%
未改善	90	8.2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91	

第7题 您对您目前所在地区的老旧小区改造、房前屋后整治、农村危房改造情况满意吗？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很满意	339	31.07%
较满意	521	47.75%
一般	144	13.2%
不满意	87	7.9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91	

第8题 您认为该部门在实施信息公开方面，如党务、政务、办事程序、财务公开等方面做的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很好	305	27.96%
较好	536	49.13%
一般	154	14.12%
不好	96	8.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91	

第 9 题 您目前所在地区的公共停车场建设是否方便合理?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很方便很合理	356	32.63%
较方便较合理	476	43.63%
一般	181	16.59%
不方便不合理	78	7.1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91	

第 10 题 您对该部门支出项目在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方面的满意度如何?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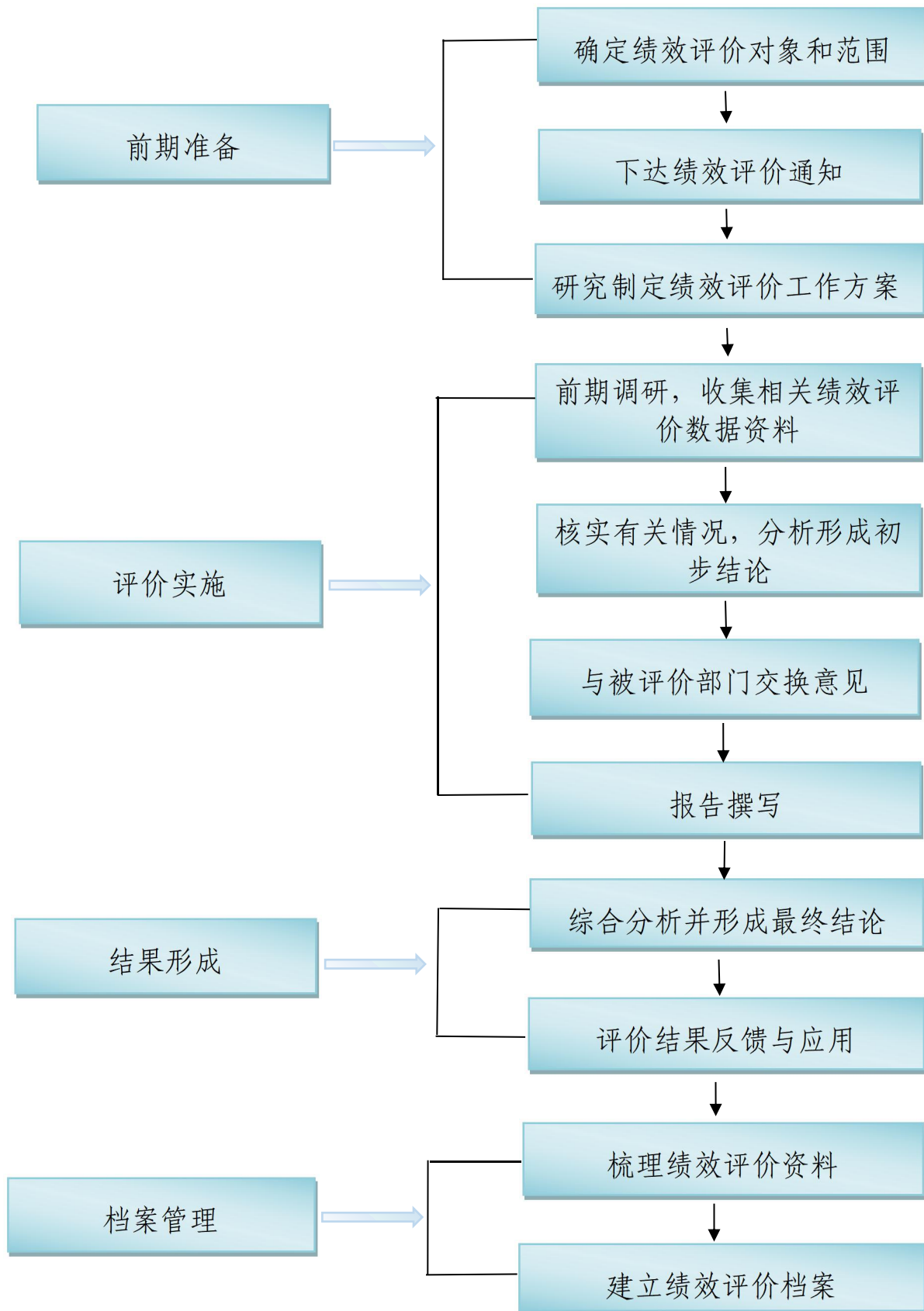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331	30.34%
较满意	514	47.11%
一般	159	14.57%
不满意	87	7.9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91	

第 11 题 您对该部门整体工作效果满意度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384	35.2%
较满意	458	41.98%
一般	155	14.21%
不满意	94	8.6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91	

附件 3

评价工作流程



附件 4

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

序号	职务	姓名	联系方式
1	组长	徐干远	13850032020
2	副组长	陈运娇	18359212772
3	组员	何秋梅	
4	组员	陈津	
5	组员	徐勇骏	